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钦南区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久隆镇细岭头村委安装太阳能路灯、久隆镇新圩村委安装太阳能路灯、久隆镇水铺村委安装太阳能路灯、尖山街道黄坡督围仔队道路安装6米太阳能led灯（含基础）、尖山街道黄坡督低龙队道路安装6米高太阳能LED灯（含基础）、尖山社区江边队、郭二队道路安装6米高太阳能LED灯（含基础）、那彭镇担坳村委沙歧村、四月八村、担坳老村、龙田村、沙井坪村、碑坪村太阳能路灯、那彭镇那勉村委光珠岭村太阳能路灯、那丽镇那丽村委石球江、大山口、新东、新西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那丽镇那雾塘村委杨屋垌、风火场新村至茶山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那丽镇殿良村委新铺、东头村、长水埠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龙门港镇北村村委北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黄屋屯镇屯西村委那燕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康熙岭镇诗家村委公益事业村屯太阳能路灯亮化、康熙岭镇板坪村老曾围太阳能路灯亮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536.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97.6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